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6号

罪犯曾燕,女,1986年4月4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农民,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,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以(2017)川3424刑初165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曾燕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32年6月29日止。于2018年5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587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;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,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31年4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;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配餐中心从事炊事员岗位,遵守劳动纪律,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,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未执行,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,账户余额 1102.56 元,月均消费 166.07 元。被评为 2021 年度监狱级、省级以及 2022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曾燕共计获得表扬 5 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曾燕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 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因未积极履行财产刑,依法应当 从严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燕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3月25日